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许可证 变更申请审批程序

(2016年7月修订)

一、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加强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提高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审批规范性，明确国家核安全局和相关单位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审批工作中的职责、接口和 workflows，制定本程序。

二、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国家核安全局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审批工作。

许可证变更申请分为三类：**第一类**指变更许可活动范围表中活动种类、设备类别、设备品种、核安全级别及无损检验方法；**第二类**指变更许可活动范围表中能力特征参数及许可证条件、主要分包项目、主要采购项目等信息；**第三类**指变更单位名称、单位住所、活动场所、法定代表人。

三、制定依据

- (一)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 (二)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及其有关导则
- (三) 国家核安全局发布的其他管理规定

四、职责分工

（一）国家核安全局

负责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受理，组织技术审评，履行行政审批。

（二）技术审评单位

受国家核安全局委托，承担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变更申请的技术审评工作。

（三）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受国家核安全局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承担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变更申请的技术审评工作，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承担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变更申请的技术审评工作。

五、 审批流程

（一）第一类变更申请审批流程：

参照《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许可证取证申请审批程序》进行。申请单位应满足附件一要求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格式及内容应满足附件二要求。

国家核安全局根据技术评价报告、核安全专家委员会纪要、司务会纪要及网上公示结果等做出批准与否的决定。变更后的许可证有效期与原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致。

（二）第二类变更申请审批流程：

1. **递交申请。**申请单位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内容及格式应满足附件三要求）。

2. **正式受理。**符合条件的，国家核安全局在收到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下发受理单（见附件五），明确项目官员，**组织一家技术审评单位开展技术审查**，通知申请单位；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下发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六）。

3. **技术审评。**技术审评单位在收到任务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技术审评问题（若有），报送国家核安全局，由项目官员发送给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应在收到技术审评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将答复材料报送国家核安全局，由项目官员发送给技术审评单位。**逾期未答复的，申请单位应在规定截止日期之后10个工作日内详细说明原因，否则，国家核安全局将终止其技术审评工作，且6个月之内不再受理相关申请。**

4. **组织审评对话会。**技术审评过程中，若需要召开对话会，技术审评单位或申请单位应及时通知项目官员，由国家核安全局统一组织。对于审评对话会遗留问题，申请单位应在收到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将答复材料报送国家核安全局，由项目官员发送给技术审评单位。**逾期未答复的，参照上述第3条执行。**

原则上，对于不需进行模拟活动的申请，技术审评单位应在收到受理单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评工作，提交技术评价报告。若技术审评认为申请单位需要开展模拟活动，则后续审批工作按照第一类变更申请审批流程开展。

5. **行政审批。**国家核安全局将根据技术评价报告做出批准与否的决定，符合条件的，下发国家核安全局批文，变更后的许可

证有效期与原许可证有效期一致；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通知申请单位。

（三）第三类变更申请审批流程：

申请单位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国家核安全局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申请材料内容及格式应满足附件四要求)，国家核安全局视情况组织一家技术审评单位开展审查，并在收到申请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与否的决定，符合条件的，下发国家核安全局批文。变更后的许可证有效期与原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致；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通知申请单位。

六、附件

- （一）申请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二）第一类变更申请材料格式及内容要求
- （三）第二类变更申请材料格式及内容要求
- （四）第三类变更申请材料格式及内容要求
- （五）受理单格式
- （六）不予受理通知书格式
- （七）变更申请审批流程图

附件（一）：申请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同种设备五年以上和近五年内的相近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经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和无损检验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质证书和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质证书（最迟应在模拟件相应工序开工之前取得）。
4. 具备保证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质量所需的工作场所、技术装备、人力资源、计算机软件、检验和试验条件、关键技术及解决措施等技术储备。
5. 编制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质量保证大纲，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能有效实施，保证所从事的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符合国家核安全法规和有关核安全设备技术标准的要求，对所进行活动的质量负责，在模拟活动过程中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监督检查。
6. 满足国家核安全局针对每类设备类别制定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相关管理要求。

附件（二）：第一类变更申请材料格式及内容要求

1. 申请公文。应简要说明单位概况、行业排名、申请范围、同类设备活动业绩、人员及装备能力。

2. 符合 HAF601 附件一格式及内容要求的申请书、申请活动范围表和申请文件。

3. 模拟活动方案和质量计划，同时申领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应提交鉴定试验大纲和必要的相关文件。

5. 典型产品合同、完工报告、验收报告等业绩证明材料。

6. 申请材料完整性自评表（见下表）。

7. 材料要求：申请公文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三份纸质版）。其他申请材料须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胶订成册，不能用活页夹装订（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二份）。申请公文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分别装订。

附表: 第一类变更申请材料完整性自评表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及职务		联系人电话 及传真	
申请范围			
设备品种/ 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申请材料完备情况			
自查内容	要求		自评结论
申请公文	正式行文, 带公文号, 主送机关为国家核安全局, 盖单位公章, 明确发文日期。		
申请书	按照 HAF601 附件一要求的格式及内容, 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不漏项, 应有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范围表	应有明确的申请活动范围表, 所申请的设备类别及名称应与《民用核安全设备目录》的名称对应。		
核电站常规岛非核级同种设备供货业绩	项目名称、供货时间、设备名称、依据标准、规格、采购单位等。		
常规工业供货业绩	项目名称、供货时间、设备名称、依据标准、规格、采购单位等。		
与从事活动相关的能力说明材料	应对人员配备、厂房、装备、技术能力、关键技术及解决措施以及标准规范执行能力做出较为详细说明。		
模拟活动文件	包括模拟活动方案和质量计划。同时申领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单位, 应提交鉴定试验大纲和必要的相关文件。		

申请单位自评总体结论	
材料接收审查意见	
再次递交接收审查意见（若有）	
文件提交人员签名	
初审人员签名	
资料接收日期	

（三）第二类变更申请材料格式及内容要求

1. 申请公文。应重点说明原许可活动范围、变更原因、同类设备活动业绩、人员及装备能力。拟不开展模拟活动的，应详细论证不进行模拟活动的原因。

2. 证明材料。活动业绩、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

3. 材料要求：申请公文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三份纸质版）。其他申请材料须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胶订成册，不能用活页夹装订（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二份）。申请公文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分别装订。

（四）第三类变更申请材料格式及内容要求

1. 申请公文。应重点说明原许可证信息、变更内容、变更原因以及该变更对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的场地、设施设备、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组织机构、生产运行、技术能力等的影响。

2. 证明文件。包括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活动范围表以及国家核安全局下发的相关变更批准文件复印件，变更前及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组织机构代码、土地证等法律文件。

3. 材料要求：申请公文须加盖单位公章，留下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三份纸质版）。其他申请材料须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胶订成册，不能用活页夹装订（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二份）。申请公文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分别装订。

附件（五）：受理单格式

*****审批事项受理单**

流水号（或二维码）：

事项名称			
申请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地址		
受理机构			
受理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 32 条、49 条，《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8 条。		
收费状况			
接受材料时间	年 月 日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 （本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所需的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审评、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咨询等不计入时限）		
说明	1. 在技术审评过程中，请申请者及时准确回答相关问题。 2. 请申请者按照核安全法规的要求及时提交其他支持性材料。		
审批编号		批件发放方式	批准文件
受理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受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不予受理通知书格式

*****审批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流水号（或二维码）：

事项名称	(注：具体办理的事项或子项名称)		
申请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地址		
决定机构			
法律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 32 条，《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 12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等规定。		
不予受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申请事项不属于我部职责范围，建议到 咨询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申请事项无需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受材料时间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受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变更申请审批流程图

一、第一类变更申请审批流程
和新取证审批流程基本相同
(不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

